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吉大办发〔2026〕13号

吉首大学 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吉大发〔2026〕3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为做好我校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保障选拔质量为核心，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服务发展战略的原则，加强支持纳入国家发展

战略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学校第二轮一流学科A、B类学科、支撑湖南省主导产业的学科专业；充分保障考生自主选择、维护考生志愿选择权利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学生、科研、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和校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科研管理处、团委、招生就业与教学评估处、创新创业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名单如下：

组 长：何 锋 方东辉

副组长：姜又春 罗惠缙 方文彬 蒋 辉

成 员：刘 晗 段武城 李佑稷 周 礼

向 军 吴贤文 周剑波 廖文虎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刘 晗（兼）

办公室成员：罗家顺 宋海龙 谌晓安 田泽蓉

（二）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和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并在学院推免工作方案中明确各小组工作职责与组成人员名单。

三、推免名额分配

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校2027年推免生名额262个，分配如下：

（一）根据《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十三条，在推免名额中分专业下达到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新一代信息技术（通信工程专业）、新材料（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关键软件（软件工程专业）、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涉外法治（法学专业）、国际新闻传播（新闻学专业）11个学科专业领域各1个名额，合计11个；

（二）学校3个博士学位点支撑的专业各分配1个名额，分别为历史学（师范）、体育教育、生物学，合计3个；

（三）学校16个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各分配1个，合计16个；

（四）学校第二轮一流学科建设中的A、B类学科且未得到上述三项政策支持的对专业各分配1个名额，分别为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电子信息工程、舞蹈学专业，合计5个；

（五）支撑湖南省主导产业学科的专业各分配1个名额，分别为生物学、历史学（师范）、新闻传播学（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共用）、体育教育、化学，合计5个；

（六）余下222个名额根据《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进行分配到相关专业，具体见附件1。

四、推免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类别学生）。

（二）身心健康。心理健康，无心理疾患；身体健康状况符合2003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

（三）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而受到处分，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四）学业优秀

1.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首考无不及格；

2. 第1至6学期（学制四年）或第1至8学期（学制五年）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所有课程（除通识选修课外）首考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前10%以内（只舍不入）；或主持获得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银、铜奖项目，或主持获得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项目者，所有课程（除通识选修课外）首考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以内（只舍不入）；

3.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小语种学生通过相应的小语种四级考试，外语类专业学生专业四

级成绩合格及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的外语要求由相关学院制定，其标准不低于上一年，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核备案。

五、工作安排

9月1日，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包括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和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名单、思想品德考核方案等）上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9月2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对学院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核与反馈。

9月3日—7日，学院公布推免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其中，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与竞赛奖项及创新创业成果等，须在学院网站公示。

9月8日，学院上报推免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

（1）推免生资格申请表（见附件2）

（2）推免生候选人综合考核证明材料（复印件需经审核人签字、学院盖章）

（3）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学院签字、盖章）
（见附件3）

（4）推免生候选人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表（通过综合教务系统指定途径输出）

（5）推免生候选人学业成绩单（教务秘书统计、注明平均学

分绩和专业排名，学院盖章）

（6）推免生候选人综合审核表（见附件4）

（7）材料审核专家小组鉴定表（见附件5）

（8）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意见表（见附件6）

（9）思想品德考核表（见附件7）

9月9日—10日，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集中审核。

9月11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院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定，通过审定的推免生名单由教务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湖南省考试院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9月18日，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可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注册、填写基本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开展工作

1. 及时传达。学院要及时宣传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及时回复学生的咨询，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2. 严格审核和考核

（1）材料审核。学院应列出学生需提交的材料清单，指导学生填写相关表格，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学业成绩及其它材料，从推荐范围、学生品行、身心健康、学业成绩等方面全面审核推

免生资格。

（2）思想品德考核。学院依据《吉首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测实施办法（试行）》（吉大发〔2023〕17号）文件精神，制定推免生思想品德考核方案，加强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综合考核。学院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要严格按照《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认定标准》，从学生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及创新创业成果，参加学校认可的、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荣誉称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严防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其中，对于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及创新创业成果，学院应按照《实施办法》要求，组织学生院内公开答辩，严格审核鉴定与计分，做好全程录音录像与存底备查工作。

3. 择优推荐。根据综合测评得分（学业成绩占80%，综合考核占20%），从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推荐初选名单，并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按要求上报教务处。

（二）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对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学生，一经查

实，取消推免资格，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将相关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通报所在学校、记入学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于在推免工作中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的，或存在违规修改学业成绩、出具虚假学业成绩证明、出具虚假推荐信或推荐内容不实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和指导教师，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三）加强诚信教育

学院要加强推免生诚信教育，推免生录取后，如出现放弃推免资格参加统考或放弃入学资格，按放弃人数的50%扣减该学院下一年度推免指标。

（四）其他

截至10月20日，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生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附件：1. 2027年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7年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上报教务处）

3. 2027年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上报教务处）

4. 2027年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审核表（上报教务处）
5. 2027年吉首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表（上报教务处）
6. 2027年吉首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意见表（上报教务处）
7. 2027年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学院存档）

吉首大学

2026年9月1日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9月1日印发
